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奇正藏 药")第四届董事会;
 - 2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:
 - 3、会议时间
 - 3.1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- 3.2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8月10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-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 室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菊芳女士: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- 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 代表股份463,101,0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41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463,098,7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.340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.
 - 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4人,代表股份159,3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157,0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6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463,101,03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59,34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陶涛、李冬梅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